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嘉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0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董事长方鸿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现场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公司董事兼总裁谢映波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方鸿先生、杨乾勋先生、申柯先生、李旭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董事会秘书和部分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本次用于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同意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开立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泰嘉合金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12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

参考实际发生借款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为自首笔借款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借款期限内，借款资金可随借随还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借款的总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

泰嘉股份总部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骨干、锯切业务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骨干设立的持股平台长沙嘉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创一号”）持有泰嘉合金 25% 的股份，为此，其将以持有的泰嘉合金股权向公司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按照其持有泰嘉合金 25% 股份比例折算），上述担保期限与公司为泰嘉合金提供借款的期限一致。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由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作为 LP 持有嘉创一号部分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认定嘉创一号为公司关联方，其向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关联董事方鸿、谢映波、李旭对该议案做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核认为，公司编制《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报出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